

的主因，食藥署是食安管理的「領導」，主管官員對弊案的回應，「應是第一次」這種話無憑無據就輕易說出口，在問題水落石出、徹底整頓之前，卸責姿態比問題食品更傷國人的心。相同的消保處以消費保護為中心，但對於食品、商品安全以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態度上不作為，成效越來越消極，也令人無法苟同。當今政府要負責的善盡管理之責，落實民眾的託付，讓人民擁有每日飲食安全的基本權益。

三、最近幾年多次修訂食安法，在食品安全標準法規體系修訂的當下，食品安全標準體系框架、原則與國際食品法典標準，基本已趨於一致。政府面對食安問題無解，在在凸顯行政無能，這是管理全面系統性失能，故如何減少系統性失靈是當務之急。

四、食品應從合格原材料的篩選檢核到進廠驗收，從生產加工過程到產出成品的檢驗，從出廠後的物流管控到貨架期間的品質追蹤，都應嚴格落實，才可以讓消費者吃得安心。要對已架構的相關法制設計整體性檢討執行落實度，使其名實相符，食藥署要加強管理及提升效能自立自強，其中如何快速反映民意及風險溝通更是重點。食品業管理除應從原料端、製造端、運銷端及消費者端之食品產品生命周期各個面向，並依食品風險分級，加快加強加重執行食品安全管理策略。

（二十八）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雇主應每個月幫勞工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退休之權益，雖然本院已將雇主未提撥之刑罰去刑化，改以行政罰代替並提高罰鍰額度，但成效依然有限，又現在勞工保險制度的各種款項帳戶紊亂，銀行眾多，是否能將這些資金整合成立個勞工銀行。本席認為除了加強稽查外若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優惠，可強化勞工權，亦可方便控管監控保障勞工之權益，一舉數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表示，清查結果 16 萬家中小企業中，有 5 萬 7 千家企業並未開設退休金準備帳戶，未盡提撥退休金義務；有的雖開戶但提撥斷斷續續，雖然在日前勞動部表示銀行未來可查核企業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及裁罰紀等資料，作為授信融資參考，但現在為止仍有許多勞工權益受損，即雇主未依法提撥，這也與稽查的難易度有直接關係。
- 二、若將勞工之相關資金，整合投入同個銀行，該銀行由政府管理將該銀行孳息投入勞工補助政策，例如勞工貸款優惠、存款利率優惠等是。又可以將部分孳息補助勞工之爭議行為，意在強化勞工之爭議權才能使勞資雙方武器對等，才能更強化勞工之權益。勞工保險局也可以馬上做連結，繳納勞工保險時亦可直接從該帳戶扣款，或在繳納時可以直接調出雇主

有無提撥準備金，若無則限期提撥，否則開罰。

- 三、若將勞工相關之資金，不管是退休準備金或是勞保基金，整合成為一個銀行，並利用該資金做投資，以政府來管理，並給予勞工貸款或利率優惠，又能控管企業有無提撥退休準備金，又能將孳息補助勞團工會發展，強大勞工權。一能保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有無，同步退休準備金與勞保金之繳納。二該孳息能補助勞團工會促進勞工權之發展，改善國內勞動條件。三給予勞工多點之貸款、存款之利率，改善勞工之生活，一舉數得。

（二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勞動部發布勞動部一〇四年五月六日勞動條三字第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七〇六號函，即「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發布即日起生效，但該發布之函釋可能造成適用尚有疑義。鑑此，建請勞動部，應盡速釐清問題點，針對有爭議之部分，予以檢討或修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發布勞動部一〇四年五月六日勞動條三字第第一〇四〇一三〇七〇六號函，即「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提供事業單位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在外工作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規範在外工作勞工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共通性原則，並分別就新聞媒體工作者、電傳勞動契約工作者、外勤業務員及汽車駕駛等各類型應注意之特別事項細緻規定。
- 二、該函釋立意良善，精緻化了在外工作之規定，但其中有所爭議，即第 4 點(2)，「勞工於正常工時將結束時，認應繼續工作始能完成交付工作者，於完成工作後透過雙方約定方式回報雇主記載之。另明訂勞雇雙方得事先約定一定延長工時時數內，免除勞工回報延長工時及徵得雇主同意之程序。」於此可能會造成新興的勞資問題。
- 三、勞工認為有必要加班繼續工作，就真的可以加班嗎？只要加班完成工作再回報即可嗎？再者，如果勞工沒回報就表示沒加班工作，把回報當成勞工之義務，妥當嗎？如果勞工回報後，雇主沒收到、沒開機，可否主張不知情、不同意加班？會不會因此產生新的勞資糾紛？簡而言之，回報雇主要加班是否是課予勞工新的義務，又雇主可否主張事後不知情，不給予加班費？勞動部似有必要釐清該問題，才能讓在非工作場所工作之人擁有更完善之保障。

（三十）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腸病毒來勢洶洶，衛福部疾病管制署